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投资集团签署生态投资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近日收到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投资集团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的《生态投资战略合作意向书》，合作意向书内容如下：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是福建省属大型国有独资集团公司，2017年6月末资产总额1157亿元，是福建省首家主体信用评级AAA的省属国有企业，连续7年获评福建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A级企业。集团以“创造价值、服务社会”为宗旨，业务涉及基础产业、金融及金融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端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、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，经营范围涵盖电力、燃气、水务、铁路、工业投资、开发区建设和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产业基金、信托、创业投资、资产管理、担保、再担保、融资租赁、典当、小额贷款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投资等。集团旗下拥有超过100家控股公司、40多个大型参股项目，在港、澳、台均设有权属机构，拥有中闽能源(600163.SH)、闽信集团(00222.HK)两家上市公司和福投股份(839351)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。

公司与福建投资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福建投资集团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是福建省属大型国有独资集团公司，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甲乙双方将以各自优势为合作基础，建立生态投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共同探索推动“生态+”的发展思路与合作模式，促进双方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。

(二) 以福建投资集团为主导，共同搭建“生态+”投资合作平台与资源整合平台，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，聚合一批生态合作伙伴和社会资本，在条件成熟时，拟共同发起筹设百亿级“生态+”投资基金，重点投向特色小镇、田园综合体、健康、文旅、体育等相关项目。

(三) 充分发挥棕榈股份在生态城镇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领域的专业优势，聚合相关专业合作伙伴力量，共同组建“生态+”项目研发小组，调研、考察、研发、储备一批生态投资项目，建立“生态+”投资项目储备库。

(四) 以具备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为原则，共同优选投资项目，以项目为载体拟筹设合资公司，共同推动项目落地生成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与福建投资集团的战略合作，将有效推动公司生态城镇业务在福建的落地，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城镇业务版图，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市场储备基础。同时，通过双方在金融、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等领域的项目深度合作，可以有效探索区域生态城镇业务落地模式，从而强化公司生态城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意向书是双方关于生态投资战略合作的原则性、框架性意向文件。有关具体项目的投资规模、合作模式、权利义务以及协议中提及的双方拟设立“生态+”投资基金事宜由双方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签署相关协议确定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文件

备查文件：《生态投资战略合作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